附件3

 青海省2022年常规选调生报考指南

## 1．如何理解青海省2022年常规选调生专项和非专项计划？

答：青海省2022年常规选调生是指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中常规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称“常规选调生”），分为面向省内高校专项计划选调和省内外高校非专项计划选调两类。

## 2．当年毕业的定向培养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2022年毕业的定向培养生原则上不得报考，但是定向到青海省就业，非定向到具体行业和单位的定向培养生可以报考。如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及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人员，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

## 3．研究生考生能否以本科学校和专业报考？本科生考生能否以双学位、第二学位报考？

答：公告中明确，研究生考生应以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校和专业报考，本科生考生应以本科就读期间的主修学校和专业报考。第二学位（含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位）学历毕业生暂不列入选调范围。

## 4．如何理解“四类以上高海拔地区”？

答：公告中的“四类以上高海拔地区”主要是指根据《关于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规定的地区类别。

## 5．如何理解“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答：毕业生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成绩达到合格等次以上，毕业时按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其中，研究生考生以研究生就读期间成绩为准。按规定学制（含弹性学制）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在录用报到前取得。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不纳入选调范围。

## 6．如何界定“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团体奖励除外）”？

答：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一是**指获得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二是**指获得国家奖学金、校级专项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评选层级应是大学期间的学校（含校级职能部门）及以上层级，学校内设院系评选的上述荣誉称号不在此列。

“获得国家奖学金、校级专项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奖学金”中，国家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专项奖学金一般为校级二等、一等综合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校级评选的专项奖学金；获得学校认定视同“校级奖学金”的其他奖学金人员也可报考，需考生所在学校在推荐表予以说明。校级奖学金不含各类助学金。

## 7．如何界定“学生干部经历”？

答：原则上，学生干部范围包括在读高校期间的：

班级班长、副班长及委员（生活委员、学习委员、卫生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由学院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

各级团委（团总支）及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由院（系）及以上团组织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

学校、院系学生组织（如学生会、学社联等）干部，包括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等，由校团委、院系团委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由学校职能部门管理的学生干部则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校级社团负责人，包括社长、团长、会长、副社长、副团长、副会长等，由校团委出具证明材料或颁发聘书。

学生干部经历须满1学年及以上。

## 8．研究生考生能否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校级荣誉、学生干部经历报考？

答：研究生和本科在同一所高校的，研究生考生能够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校级荣誉、学生干部经历报考；不是同一所高校就读的，本科阶段所读高校须符合选调资格条件的高校，研究生考生能够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校级荣誉、学生干部经历报考。

## 9．如何认定考生的出生日期？

答：报考时以考生个人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考察审核档案发现存疑的，以组织调查认定结论为准。

## 10．填写《推荐报名表》需要注意什么？

答：《推荐报名表》根据考生填写报名信息自动生成，报名信息填写请按照“青海选调生”微信公众号中的填写样表（回复“样表”查看）和报名系统填写说明规范填写。所填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 11．关于考试科目及考试范围。

答：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 12．考生在推荐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本次常规选调生推荐报名分为预报名（考生在报名系统填写基本信息即可，不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高校推荐（需院系、学校盖章审核并公示）、正式报名（考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不再填写基本信息）三个阶段。

预报名环节，符合条件的省内外考生均可自愿报名。**预报名是正式报名的必备环节，未进行预报名或预报名未成功的，不能参加正式报名确认。**报考专项计划选调职位的考生，须同时选择报考非专项计划选调的职位。

学校推荐是网上正式报名的前置程序，考生将预报名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报名表》下载并彩色打印，提交院系党组织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在学院或学校公示即可，可采用校内宣传栏、校园网、班级群等载体公示，公示时间各高校按实际情况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加盖院系党组织公章和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或研工处或就业指导中心）的公章后，在报名网站正式报名时上传。

选调专业目录请参照教育主管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版）》《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版）》确定（可关注“青海选调生”微信公众号在“动态”栏目中查看）。

考生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推荐、盖章等工作。建议考生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及时报名。

## 13．如何理解“报考专项计划选调职位的考生，须同时选择报考非专项计划选调的职位。”

答：考生在预报名系统中选择报考专项计划选调职位的考生同时，系统还要求选择报考非专项计划选调的职位。主要是报考专项计划选调的考生须参加校内专项选调推荐考试（笔试），后期，经推荐考试未进入专项计划选调推荐名单的考生，则默认参加非专项计划选调职位的选调，考生不再重复预报名，直接参加网上正式报名确认即可。

## 14．选调职位如何确定？

答：拟选调人选按照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和职位要求，按常规专项计划选调、常规非专项计划选调的职位代码分别公开择岗并组织到位。选调职位在择岗前公布，会给考生一定的考虑时间。

## 15.“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如何确定？

答：已经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要求填报，尚未取得国家法律资格证书，但已经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持相关成绩证明可以报考，法考延期的须在签约、择岗前出具考试合格证明材料。

## 16．有无公布报名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答：报名政策咨询电话见《公告》，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请登录报名系统后查看。具体咨询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进行确认。

## 17．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 18．面试、笔试地点在哪里？

答：面试、笔试地点均设在西宁，考点具体以准考证提供的地点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青海选调生”微信公众号、校园网通知，建议考生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位置。

## 19．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答：考生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放弃选调的，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 20．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参加笔试、面试等环节前需做哪些准备？

答：请考生随时关注报考职位所在考区的疫情动态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